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80095号

当事人：上海联兴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5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敏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7 月 7 日 在松江区洞泾镇工业区DJ-13-001地块新建生产用房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事故调查报告等。），违反了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四条第（十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1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叁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壹玖 年 叁 月 壹拾捌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3 月 11 日